

刑政總類

異朝

二十七

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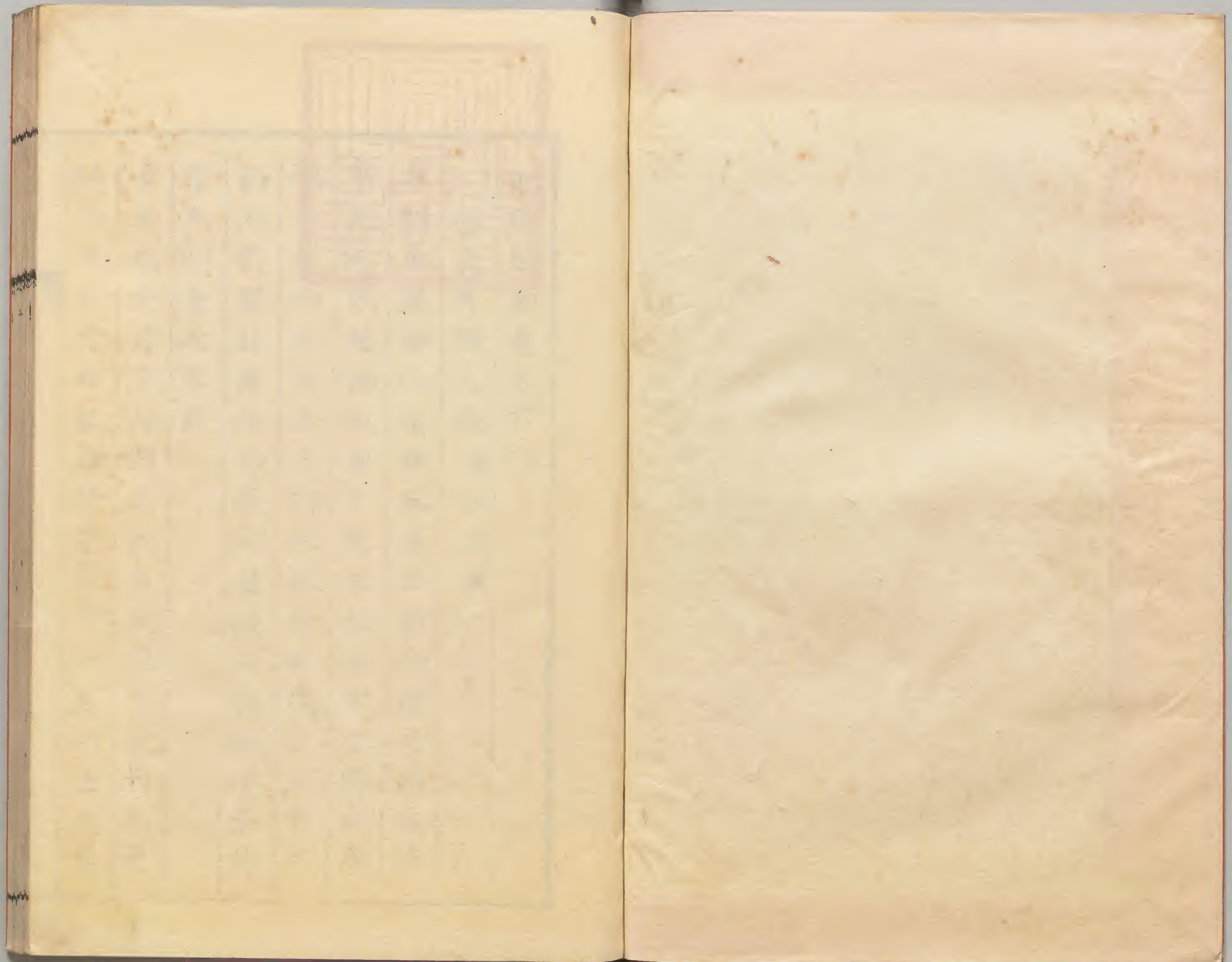
太政官文庫			
三	一	八	和
一	三	〇	書
三	一	八	門
〇	二	二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三	一	八	和
七	三	〇	書
九	〇	二	
函	冊	架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31802
冊數	130(61)
函號	179 151

共七十六







刑政總類卷之廿八

考證之類 魏志所載

皇帝八年春五月己酉令曰司馬法將

故趙括之母乞不坐括是古之將者軍

而家受罪干符也自命將征行但賞法

而不罰罪非國典也其令諸將出征敗軍者抵

罪失利者免官爵

十年春正月下令曰其與袁氏同惡者與之更

始令民不得復私讎禁厚葬皆一之于法是月

袁熙大將焦觸張南等叛攻熙尚熙尚奔三郡
烏丸觸等舉其縣降封為列侯初討譚時民凶
推冰

九月令曰阿黨比周先聖所疾也聞冀州俗父
子異部更相毀譽昔直不疑無兄世人謂之盜
嫂弟五伯魚三娶孤女謂之搗婦翁王鳳擅權
谷永比之申伯王商忠議張匡謂之左道此皆
以白為黑欺天罔君者也吾欲整齊風俗四者
不除吾以為羞

十九年十二月令曰夫刑百姓之命也而軍中
典獄者或非其人而任以三軍死生之事吾甚
懼之其選明達法理者使持典刑於是置理曹
掾屬

文皇帝延康三年九月甲午詔曰夫婦人與政
亂之本也自今以後群臣不得奏事太后族之
冢不得當輔政之任又不得橫受茅土之爵以
此詔傳後世若有背違天下共誅之
四年春正月詔曰喪亂以來兵革未戢天下之

人互相殘殺今海內初定敢有私復讎者皆族之
五年春正月初命謀反大逆乃得相告其餘皆
勿聽治敢妄相告以其罪罪之三月行自許昌
還洛陽宮夏四月立大學制五經課試之法置
春秋穀梁博士五月有司以公卿朝朔望日因
奏疑事聽斷太政論辨得失秋七月行東巡幸
許昌宮八月爲水軍親御龍舟循蔡潁浮淮幸
壽春揚州界將吏士民犯五歲刑以下皆原除

之
明皇帝太和三年冬十月改平望觀曰聽帝常
言獄者天下之性命也每斷大獄常幸難臨聽
之
青龍四年六月壬申詔曰有虞氏畫象而民弗
犯周人刑錯而不用朕從百王之末追望上世
之風邈乎何相去之遠法令滋章犯者彌多刑
罰愈衆而姦不可止往者按大辟之條多所蠲
除思濟生民之命此朕之至意也而郡國蔽獄

一歲之中尚過數百豈朕訓導不醇俾民輕罪
將苛法猶存為之陷牢乎有司其議獄緩死務
從寬簡及乞恩者或辭未出而獄以報斷非所
以究理盡情也其令廷尉及天下獄官諸有死
罪其獄以定非謀反及手殺人亟語其親治有
乞恩者使與奏當文書俱上朕將恩所以全之
其布告天下使明朕意

正始元年春二月乙丑自去冬十二月至此月
不雨丙寅詔令獄官亟平寃枉理出輕微羣公

卿士謹言嘉謀各悉乃心

甘露五年夏五月戊申大將軍文王上言高貴
卿公率將從駕人兵拔刃鳴金鼓向臣所止懼
兵刃相接卽勅將士不得有所傷害違令軍法
從事騎督成倅弟太子舍人濟橫入兵陣傷公
遂至隕命輒收濟行軍法臣聞人臣之節有死
無二事上之義不敢逃難前者變故卒至禍同
發機誠欲委身守死唯命所裁然惟本謀乃欲
上危皇太后傾覆宗廟臣忝當大任義在安國

懼雖身死罪責彌重欲遵伊周之權以安社稷
之難卽駱驛申勅不得迫近輦輿而濟遽入陣
間以致大變哀怛痛恨五內摧裂不知何地可
以隕墜科律大逆無道父母妻子同產皆斬濟
凶戾悖逆干國亂紀罪不容誅輒勅侍御史收
濟家屬付廷尉結正其罪

太后詔曰夫五刑之罪莫大于不孝夫人有子
不孝尚告治之此兒豈復成人主邪吾婦人不
達大義以謂濟不得便大逆也然大將軍志意

懇切發言惻愴故聽如所奏當班下遠近使知
本末也

公孫瓚傳瓚怒曰余弟禍起于紹遂出軍屯磐
河將以報紹

曹爽傳初張當私以所擇才人張何等與爽疑
其有姦收當治罪當陳爽與晏等陰謀反逆並
習兵須三月中欲發於是收晏等下獄會公卿
朝臣廷議以爲春秋之義君親無將將而必誅
爽以支屬世蒙殊寵親受先帝握手遺詔託以

天下而包藏禍心蔑棄顧命乃與晏賜及當等謀圖神器範黨同罪人皆為大逆不道於是收爽義訓晏賜謚軌勝範當等皆伏誅夷三族夏侯玄傳廷尉鐘毓奏豐等謀迫脇至尊擅誅豕宰大逆無道請論如法於是會公卿朝臣廷尉議咸以為豐等各受殊寵典綜機密緝承外戚椒房之尊玄備世臣並居列位而包藏禍心構圖凶逆交關閣豎授以姦計畏憚天威不敢顯謀乃欲要君脅上肆其詐虐謀誅良輔擅相

建立將以傾覆京室顛危社稷毓所正皆如科律報毓施行詔書齊長公主先帝遺愛原其三子死命於是豐玄緝敦賢等皆夷三族田疇傳疇乃為約束相殺復犯盜諍詔之法法重者至死其次抵罪二十餘條又制為昏姻嫁娶之禮興舉學校講授之業班行其眾眾皆便之至道不拾遺北邊翕然服其威信何夔遷長廣太守是時太祖始制新科下列郡又收租稅綿緝夔以郡始立近以師旅之後不

可率繩以法乃上言曰自喪亂以來民人失所
今雖小安然服教曰淺所下新科皆以明罰勅
法齊一大化也所領六縣疆域初定加以饑饉
若一切齊以科禁恐或有不從教者有不從教
者不得不誅則非難民設教隨時之意也先王
辨九服之賦以殊遠近制三典之刑以平治亂
愚以為此郡宜依遠城新邨之典其民間小事
使長吏臨時隨宜上不背正法下以順百姓之
心比及三年民安其業然後齊之以法則無所

不至矣太祖從其言

司馬芝傳遷大理正有盜練置都廁上者吏疑
女工收以付獄芝曰夫刑罪之失失在苛暴今
贓物先得而後訊其辭若不勝掠或至誣服誣
服之情不可以折獄且簡而從易大人之化也
不失有罪庸世治耳今宥所疑以隆易從之義
不亦可乎太祖從其議歷耳陵沛陽平太守所
在有績黃初中入為河南尹抑彊扶弱私請不
行曾內官欲以事訛芝不敢發言因芝妻伯父

董昭猶憚芝不為通芝為教與羣下曰蓋君能
設教不能使吏必不犯也吏能犯教而不能使
君必不聞也夫設教而犯君之劣也犯教而聞
吏之禍也君劣于上吏禍于下此政事所以不
理也司不咎勉之哉於是下吏莫不自勵門下
循行嘗疑門幹盜簪幹辭不符曹執為獄芝教
曰凡物有相似而難分者自非離婁辨能不感
就其實然循行何忍重惜一簪輕復同類乎其
寢勿問

繫獄卞太后遣黃門詣府傳令芝不通輒勅洛
陽獄考竟而上疏曰諸應死罪者皆當先表須
報前制書禁絕淫祀以正風俗今當等所犯妖
刑辭語始定黃門吳達詣臣傳太皇太后令臣
不敢通懼有救護速聞聖聽若不得已以垂宥
留由事不早竟是臣之罪是以冒犯常科輒勅
縣考竟擅行刑戮伏須誅罰帝手報曰省表明
卿至心欲奉詔書以擯行事是也此乃卿奉詔
之意何謝之有

相梁郡有繫囚多所連及數歲不決詔書徒獄
于岐屬縣請豫治牢寘岐曰今囚有數十既巧
詐難符且已倦楚毒其情易見豈當復久處圜
圜邪及囚至詰之皆莫敢匿詐一朝決竟遂超
為廷尉是時大將軍爽專權尚書何晏鄧颺等
為之輔翼南陽圭泰嘗以言逆指考繫廷尉颺
訊獄將致泰重刑岐數颺曰夫樞機大臣王室
之佐既不能輔化成德齊養古人而乃肆其私
忿枉論無辜使百姓危心非此焉在颺於是慙

怒而退岐終恐久獲罪以疾去官居家未暮而
卒

鍾繇傳註繇時治在洛陽自以威禁失督司
之法乃上書自劾曰臣前上言故鎮北將軍
領河東太守安陽亭侯王邑巧辟治官犯突
科條事當推劾檢實姦詐被詔書當如所糾
以其歸罪故加寬赦又臣上言吏民大小各
懷顧望謂邑當還拒太守杜畿今皆反悔共
迎畿之官謹案文書臣以空虛被蒙拔擢入

克近侍兼典機衡忝膺重任抱統偏方既無
德政以惠民物又無威刑以檢不恪至使邑
違犯詔書郡掾衛固誑迫吏民訴訟之言交
驛道路漸失其禮不處王命今雖反悔醜聲
流聞咎皆由繇威刑不懋臣又疾病前後歷
年氣力日微尸素重祿曠廢職任罪明法正
謹按侍中守司疑校叙東武亭侯鍾繇幸得
蒙恩以斗筭之才仍見拔擢顯從近密銜命
督使明知詔書深疾長吏政教寬弱檢下無

刑久病淹滯衆職荒頓法令失張邑雖違科
當心繩正法既舉文書操彈失理至乃使邑
遠詣闕廷隳恭使命挫傷心牙而固誑道吏
民拒畿連月今雖反悔犯頒失正海內兇赫
罪一由繇威刑闕弱又繇久病不任所職非
繇大臣當所宜為繇輕慢憲度不畏詔令不
與國同心為臣不忠無所畏忌大為不敬又
不承用詔書奉詔不謹又聰明蔽塞為下所
欺弱不勝任數罪謹以劾臣請法車徵詣廷

尉治繇罪大鴻臚削爵土臣久嬰篤疾涉夏
盛劇命縣呼吸不任部官輒以文書付功曹
從事馬適議兇寇徒跣伏須罪誅詔不聽
初太祖下令使平議死刑可宮割者繇以為古
之肉刑更歷聖人宜復施行以代死刑議者以
為非悅民之道遂寢及文帝臨饗羣臣詔謂太
祖欲復肉刑此誠聖王之法公卿當善共議議
未定會有軍事復寢太和中繇上疏曰大魏受
命繼蹤虞夏孝文革法不合古道先帝聖德固

天所縱墳典之業一以貫之是以繼世仍發朋
詔思復古刑為一代法連有軍事遂未施行陸
下遠追二祖遺意惜斬趾可以禁惡恨入死之
無辜使朋習律令與群臣共議出本當右趾而
入大辟者行此律書云皇帝清聞下民鰥寡有
亂于苗此言堯當除蚩尤有苗之刑先審問於
下民之有辭者也若今蔽獄之時訊問三槐九
棘群吏萬民使如孝景之令其當棄市欲斬右
趾者許之其黥左趾官刑者自如孝文易以髡

答能有姦者率年二十至四五十雖斬其足猶
任生育今天下人少于孝文之世下計所全歲
三千人張蒼除肉刑所殺歲以萬計臣欲復肉
刑歲生三千人子貢問能濟民可謂仁乎子曰
何事於仁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又曰仁遠
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若誠行之斯民永濟書
奏詔曰太傅學優才高留心政事又於刑理深
遠此大事公卿群僚善共平議司徒王朗議以
爲繇欲輕減大辟之條以增益刑刑之數此卽

起偃為豎化屍為人矣然臣之愚有未合微異
之意天五刑之屬著在律科律自有減死一等
之法不死卽為減施行已久不待遠假斧鑿于
彼肉刑然後有罪次也前世仁者不忍肉刑之
慘酷是以發而不用不用已來歷年數百今復
行之恐所減之文未彰于萬民之目肉刑之問
已宜于冠讎之耳非所以來遠人也今可按繇
所欲輕之死罪使減死之髡刑嫌其輕者可倍
其居作之歲數內有以生易死不訾之思外無

以刑易鈇駭耳之聲議者百餘人與朗同者多
帝以吳蜀未平且竅

杜恕傳官得其人則政平訟理政理故民富貴
訟理故內圉空虛陛下踐陸天下斷獄百數十
人歲歲增多至五百餘人矣民不益多法不益
峻以此推之非政教陵遲牧守不稱之明效與
衛覲傳覲奏曰九章之律自古所傳斷定刑罪
其意微始百里長吏皆置知律刑法者國家之

所貴重而私議之所輕賤獄吏者百姓之所縣
命而選用者之所卑下王政之弊未必不由此
也請置律博士轉相教授事遂施行
劉劭傳廩著書數十篇及與丁儀共論刑禮皆
傳於世

陳羣傳時太祖議復肉刑令曰安得通君子建
於古今者使平期事半昔陳鴻臚以為死刑有
可加於仁恩者正謂此也御史中丞能申其父
之論乎羣對曰臣父紀以為漢除肉刑而增加

答本與仁惻而死者更衆所謂名輕而賢重者也名輕則易犯實重則復民書曰惟敬五刑以成三德易著剗刑滅趾之法所以輔政助教懲惡息殺也且殺人償死合於古制至於傷人或殘毀其體而裁翦毛髮非其理也若用古刑使淫者下蠶室盜者刑其定則永無淫放穿窬之姦矣夫三十之屬雖未悉復若斯數者時之所患宜先施用漢律所殺殊死之罪仁不及也其餘逮死者可以刑殺如此則所刑之與所生足

以相質矣今以答死之法易不殺之刑是重入支體而輕人軀命也時鍾繇與羣議同王朗及議者多以爲未可行太祖深善繇羣言以軍事未罷顧衆議故且寢

陳矯傳曲周民父病以牛禱縣結正棄市矯曰此孝子也表赦之遷魏郡太守時繫囚千數至有歷年矯以爲周有二典之制漢約三章之法今惜輕重之理而忽久繫之患可語謬夫悉自覽罪狀一時論決

盧毓傳時天下草創多逋逃故重士亡法罪及
妻子也士妻白等始適夫寡數日未與夫相見
大理奏乘市毓駁曰夫女子之情以接見而恩
生成婦而義重故詩云未見君子我心傷悲亦
既見止我心則夷又禮未廟見之婦而死歸葬
女氏之黨以未成婦也今白等生自未見之悲
死有非婦之痛而吏議欲肆之大辟則若同牢
合鬻之後罪何所加且記曰附從輕言附人之
罪以輕者爲比也又書云與其殺不辜寧失不

經恐過重也苟以白等皆受禮聘已入門庭刑
之爲可殺之爲重太祖曰毓執之是也又引經
典有意使孤歎息由是爲丞相法曹議令史
高柔傳令曰夫治定之化以禮爲首撥亂之政
以刑爲先是以舜流四凶族皋陶作士漢祖除
秦苛法蕭何定律掾清議平當明于憲典勉恤
之哉鼓吹宋金等在合肥也逃舊法軍征士也
考竟其妻子太祖患猶不息更重其刑金有母
妻及二弟皆給官王者奏盡殺之柔啓曰士卒

亡軍城在可疾然竊聞其中時有悔者愚謂乃
宜貸其妻子一可使賊中不信二可使誘其還
心正如前科固已絕其意望而狠復重之柔恐
自今在軍之士見一人亡逃誅將及已亦且相
隨而走不可復得殺也此重刑非所以止也乃
所以益走耳太祖曰善卽止不殺金母弟蒙活
者甚衆

民間數有誹謗妖言帝疾之有妖言輒殺而賞
告者柔上疏曰今妖言者必戮告之者輒賞旣
使過誤無反善之路又將開凶狡之群相誣罔
之漸識非所以息奸省訟緝熙治道也昔周公
作誥稱殺之祖宗咸不顧小人之怨在漢太祖
亦除妖言誹謗之令臣愚以爲宜妖謗賞告之
法以隆天父養物之仁帝不卽從而相誣告者
滋甚帝乃下詔敢以誹謗相告者以所告之罪
罪之於是遂絕按事劉慈等自黃初初數年之
間舉吏民奸罪以萬數柔皆請懲虛實其餘小
小挂法者不過罰金

時獵法甚峻宜陽典農劉龜竊於禁內射兎其
功曹張京請按事言之帝匿京名收龜付獄柔
表請告者名帝大怒曰劉龜當死乃敢獵吾禁
地送龜廷尉便當考掠何復請告者主名吾豈
妄收龜邪柔曰廷尉天下之平也安得以至尊
喜怒而毀法乎重復為奏辭指深切帝意寤乃
下京名卽還訊各當其罪特制吏遭大喪者百
日後皆給役有司徒吏解弘遭父喪後有軍吏
受敕當行以疾病為辭詔怒曰汝非曾闕何言

毀邪促收考竟柔見弘信甚羸劣奏陳其事宜
加寬貸帝乃詔曰孝哉弘也其原之初公孫淵
兄晃為叔父恭任內侍先淵未反數陳其變及
淵謀逆帝不忍市斬欲就獄殺之柔上疏曰書
稱用罪伐厥死用德彰厥善此王制之明典也
晃及妻子叛逆之類誠應梟縣勿使遺育而臣
竊聞晃先自歸陳淵禍萌雖為凶族原心可恕
夫仲尼亮司馬牛之憂祁奚明叔向之過在昔
之美義也臣以為晃信有言宜貸其死苟自無

言便當市斬今進不赦其命退不彰其罪閉著
囹圄使自引分四方觀國或疑此舉也帝不聽
竟遣使齎金屑飲晃及其妻子賜以棺衣殯歛
於室

是時殺禁地鹿者身死財產沒官有能覓告者
厚加賞賜柔上疏曰聖王之御世莫不以廣農
爲務儉用爲資夫農廣則穀積用儉則財畜畜
財積穀而有憂患之虞者未之有也古者一夫
不耕或爲之饑一婦不織或爲之寒中間已來

百姓供給衆彼親田者旣減加頃復有獵禁群
鹿犯暴殘食生苗處處爲害所傷不貲民雖障
防力不能禦至如滎陽左右周數百里歲畧不
收元元之命實可矜傷方今天下生財者甚少
而麋鹿之損者甚多平有兵戒之彼凶年之災
將無以待之惟陛下覽先聖之所念愍稼穡之
艱難寬放民間使得捕鹿遂除其禁則衆庶永
濟莫不悅預矣

滿寵傳時曹洪宗室親貴有賓客在畧數犯法

寵收治之洪書報寵寵不聽洪白太祖太祖召
許主者寵知將欲原乃速赦之太祖喜曰當事
不當爾邪故太尉揚彪收付縣獄尚書令荀彧
少府孔融等並屬寵但當受辭勿加考掠寵一
無所報考訊如法數日求見太祖言之曰揚彪
考訊無他辭語當殺者宜先彰其罪此人有名
海內若罪不明必大失民望竊爲明公惜之太
祖卽日赦出彪初或融聞考掠彪皆怒及因此
得了更善寵

蜀志

諸葛亮傳註謹隨事難之如尤其一事曰亮
刑法峻急劾百姓自君子小人咸懷怨歎
法正諫曰昔高祖入關約法三章秦民知德
今君假借威力跨據一州初有其國未垂惠
撫且容主之義宜相降下願緩刑弛禁以慰
其望亮答曰君知其一未知其二秦以無道

政苛民怨匹夫大呼天下上崩高祖因之可
以弘濟劉璋暗弱自焉已來有累世之思文
霸縻互相承奉德政不舉威刑不肅蜀土人
士專權自恣君臣之道漸以陵替寵之以位
位極賤順之以恩恩竭則慢所以致弊實由
於是吾今威之以法法行則知恩限之以爵
加則知榮榮恩並濟上下有節爲治之要於
斯而著

評曰諸葛亮之爲相國也撫百姓示儀軌約官

職從權制完誠心布公道盡忠益時者雖讐必
賞犯法怠慢者雖親必罰服罪輸情者雖重必
釋游辭巧飭者雖輕必戮善無微而不賞惡無
纖而不敗庶事精練物理其本循名責實虛僞
不齒終於邦域之內咸畏而愛之刑政雖峻而
無怨者以其用心平而勸戒明也可謂識治之
良戈管蕭之亞匹矣然連年動衆未能成功蓋
應變將畧非其所長歛

秦宓傳時天旱禁酒釀者有刑吏於人家索得

釀具論者欲令與作酒者同罰雍與先生游勸見一男女行道謂先主曰彼人欲行淫何以不縛先主曰卿何以知之雍對曰彼有其具與欲釀者同先主大笑而原欲釀者

李嚴傳註習鑿齒曰昔管仲奪伯氏駢邑三百沒齒而無怨言聖人以為難諸葛亮之使廖立垂泣李平致死豈徒無怨言而已哉夫水至平而邪者取法鏡至明而醜者已怒水鏡之所以能窮物而無怨者以其無私也水

鏡無私猶以免謗况大人君子懷樂生之心流矜恕之德法行於不可不用刑加乎自犯之罪爵之而非私誅之而不怒天下有不服者乎諸葛亮於是可謂能用刑矣自秦漢以來未之有也

劉琰傳十二年正月琰妻胡氏入賀太后太后令特留胡氏經月乃出胡氏有羞色琰疑其與後生有私呼率五百搥胡至於以覆搏面而後棄遣胡具以告言琰琰坐下獄有司議曰平非

過妻之人面非受履之地琰竟棄市自是大臣
妻毋朝慶遂絕
周羣傳先主常銜其不遜加忿其漏言乃顯俗
諫爭漢中不驗下獄將誅之諸葛亮表請其罪
先主答曰芳蘭生門不得不鉏裕遂棄市後魏
氏之立先主之薨皆如裕所刻又曉相術每舉
鏡視面自知刑死未嘗不撲之於地也
揚戲傳戲年二十餘徒列書佐為督軍從事職
典刑獄論法決疑號為平當府辟為屬主簿亮

卒為尚書右選部郎刺史蔣琬請為治中從事
史

吳志

顧譚傳譚議以為奪喪立科輕則不足以禁孝
子之情重則本非應死之罪雖嚴刑益設違奪
必少若偶有犯者加其刑則恩所不忍有減則
法廢不行愚以為長吏在遠苟不告語勢不得

知比選代之間若有傳者必加大辟則長吏無廢職之負孝子無犯重之刑將軍胡綜議以爲喪紀之禮雖有典制苟無其時所不得行方今戎事軍國異容而長吏遭喪知有科禁公敢于突苟念聞憂不奔之耻不計爲臣芘禁之罪此由科防本輕所致忠節在國孝道立身出身爲臣焉得兼之故爲忠臣不得爲孝子宜定科文示以大辟若故違犯有罪無赦以殺止殺行之一人其後必絕丞相雍奏從大辟其後吳令孟

宗喪母奔赴已而自拘於武昌以聽刑陸孫陳其素行因爲之請權乃減宗一等後不得以爲比因此遂絕

吳主傳初權臣任拔事呂壹之性苛慘用法深刻太子登數諫權不納大臣由是莫敢言後壹姦罪發露伏誅權引咎責躬乃使中書郎袁禮告射諸大將

顧雍傳權嘗咨問得失張昭因陳聽采聞頗以法令太稠刑罰微重宜有所蠲損權默然顧問

雍曰君以爲何爲何如雍對曰臣之所聞亦如
胎斂陳於此權乃議獄輕刑
步隲傳隲上疏曰伏聞諸典校擿扶細微吹毛
求瑕重案深誣趨欲陷人以成威福無無罪無
辜橫受大刑是以使民跼天踏地誰不戰慄昔
之獄官惟賢是任故臯陶作士呂戾贖刑張于
廷尉民無冤枉休秦之作實由此興今之小臣
動與古異獄以賄成輕忽人命歸咎于上爲國
速怨大人叶嗟王道爲虧甚可仇疾明德慎罰

哲人惟刑書傳所羨自今蔽獄都下則宜諮顧
雍武昌則陸遜潘濬平心專意務在得情隲黨
神明受罪何恨

又曰縣賞以顯善設刑以威奸任賢而使能審
明於法術則何切而不成何事而不辨何聽而
不聞何視而不覩哉若今郡守百里皆各得其
人共相經緯如此庶政豈不康哉竊聞諸縣並
有備吏吏多民煩倍以之弊但小人因緣銜命
不務奉公而作威福無益視聽更爲民害愚以

為可一坳罷省權亦覺悟遂誅呂壹
聞武昌左部督薛瑩徵下獄抗上疏曰夫俊人
者國家之良寶社稷之貴資庶政所以倫叙四
門所以穆清也故大司農樓玄散騎中常侍王
蕃少府李勗皆當世秀穎一時顯器既蒙初寵
從容列位而並旋受誅殛或地族替祀或投弃
荒裔蓋周禮有赦賢之辟春秋有宥善之義書
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而蕃等罪名未定大
辟以加心經忠義身被極刑豈不痛哉且已免

之刑固無所識至乃焚爍流漂弃之水濱恐非
先王之正典或甫虞之所戒也是以百姓哀聳
士民同感蕃勗永已悔亦靡及誠望陛下赦呂
玄出而頃聞薛瑩承基存厲名行今之所坐罪
在可宥臣懼有司未詳其事如復誅戮益失民
望乞垂天恩原赦瑩罪哀矜庶獄清澄刑綱則
天下幸甚

陸抗傳抗上疏曰臣聞易貴隨時傳羨觀釁故
有夏多罪而殷湯用師紂作淫虐而周武授鉞

苟無其時玉臺有憂傷之慮孟津有反旆之軍
今不務富國強兵力農畜穀使文武之戈效展
其用百揆之署無曠厥職明黜陟以厲庶尹審
刑罰以示勸沮訓諸司以德而撫百姓以仁然
後順天乘運帝卷宇內而聽諸將徇名窮兵黷
武動費萬計

太平二年盜乘御馬收付獄亮問侍中刁玄曰
盜乘御馬罪云何玄對曰科應死然魯王早終
惟陛下哀原之亮曰法者天下所共何得阿以

親親故邪當思惟可以釋此者奈何以情相僧
迫乎玄曰舊赦有大小或天下亦有千里五百
里赦隨意所及亮曰解人不當爾邪乃赦宮中
基以得免孫皓即位追和羈舊隙削基壹爵士
與祖母謝姬俱徙會稽烏傷縣

刑政總類卷之廿九

歷史考證之類

晉書牙載

杜預傳與車騎將軍賈充等定律令既成預爲
之注解乃奏之曰法者蓋繩墨之斷例非窮理
盡性之書也故文約而例直聽省而禁簡例直
易見禁簡難犯易見則人知所避難犯則幾於
刑厝刑之本在於簡直故必審名分審名分者
必忍小理古之刑書銘之鐘鼎鑄之金石所以
遠塞異端使無滂巧也今所注皆網羅法意格

之以各分使用之者執名例以審趣舍伸繩墨
之直去折薪之理也詔班于天下
衛瓘傳弱冠爲魏尚書郎時魏法嚴苛母陳氏
憂之瓘自請得徙爲通事郎轉中書郎時權臣
專政瓘優游其間無所親疎甚爲傳峻所重謂
之審武予在位十年以任職稱累遷散騎常侍
陳晉王即位拜侍中持節慰勞河北以議定巧
增邑戶數歲轉廷尉卿瓘明法理每至聽訟小
大以詰

繇等執黃幡過登聞鼓上言曰初矯詔者至公
承詔當免卽便奉送章綬雖有兵仗不施一刃
重救出弟單車從命如矯詔之文唯免公官右
軍以下卽承詐僞違其本文輒戮亭輔不復表
上橫收公子孫輒皆行刑賊害大臣父子九人
伏見詔書爲楚王所誣誤非本司謀者皆弛違
如書之旨謂里舍人被驅逼齎白狀者耳律受
教殺人不免死况乎害功臣賊殺忠良雖云
非謀理所不赦今元惡雖誅殺賊猶存臣懼有

司未詳事實或有縱漏不加精盡使公父子離
賊不減冤魂永恨訴於穹蒼酷痛之臣悲於明
世臣等身被創痍歛始訖謹條瓘前在司空
時帳下給吏榮晦無情被黜知瓘家人數小孫
名字晦後轉給右軍其夜晦在門外揚聲大呼
宜詔免公還第及門開晦前到中門復讀所齎
偽詔于取公章綬貂蟬催公出第晦按次錄瓘
家及其子孫皆兵杖將送著東亭道此圍守一
時之間便皆斬斫害公子孫實由於晦及將入

劫盜府庫皆晦所為考晦一人衆奸皆出乞驗
盡情偽加以族誅詔從之朝廷以瓘舉門無辜
受禍乃追瓘伐蜀勳封蘭陵郡公增邑三千戶
謚曰成贈假黃鉞

無忌傳江列刺史褚裒嘗之鎮無忌及丹楊尹
桓景等餞於板橋時王廙子丹揚丞香之在坐
無忌志欲復讎拔刀將手又之裒景命左右救
得獲免御史中丞車灌奏無忌欲專殺人付廷
尉科罪成帝詔曰王敦作亂閔王過禍尋事原

情今王何責然公私憲制亦已有斷王當以體
國爲大堂可尋紀由來以亂朝憲主者其申明
法令自今以往有犯必誅於是聽以贖論
齊獻王攸傳下教曰夫先王馭世明罰勅法鞭
朴作教以正連慢且唐虞之朝猶湏督責前欲
撰次其事使粗有帝懼煩簡之宜未審其要故
令劉程二君詳定然思惟之鄭鑄刑書叔向不
避范宣議制仲尼譏之令皆如舊無所增損其
常節度所不及者隨事處決諸吏各竭乃心思

同在公古人之第如有所闕以賴股肱匡佐之
規庶以免負

賈充傳充所定新律既班于天下百姓便之詔
曰漢氏以來法令嚴峻古自元成之世及建安
喜平之間咸欲辨章舊典刪葺刑書述作體大
歷年無成先帝愍元元之命陷於密網親發德
音鑿正名實車騎將軍賈充獎明聖意諮詢善
道太傅鄭沖又與司空荀顛中書監荀勗中軍
將軍羊祜中護軍王業及廷尉杜友守河南尹

杜預散騎侍郎斐楷潁川太守周稚齊相郭頴
騎都尉成公綏荀輝尚書郎柳軌等典正其事
朕每鑒其用心常慨然喜之今法律既成始班
天下刑寬禁簡足以克當先旨昔蕭何以定律
受封叔孫通以制儀為奉常賜金五百斤弟子
皆為郎夫立功立事古之所重自太傅車騎以
下皆加祿賞其詳依故典於是賜克子弟一人
關內侯綰五百匹固讓不許後代斐秀為尚書
令常侍車騎將軍如故尋改常侍為侍中賜綰

七百匹以毋憂去職詔遣黃門侍郎慰問又以
東南有事遣典軍將軍楊蹏宣諭使六旬還內
克為政務農節用并官省職帝善之又以文武
異容求罷所領兵及羊祐等出鎮克復上表欲
立勲邊境帝並不許從容任職褒貶在已頗好
進士每有所薦達必始終經緯之

華表傳父病篤輒還仍遭喪舊例葬訖復任廩
固辭廷旨初表有賜容在南使廩因縣令袁毅
錄名三容各代以奴及穀以貸賊致罪獄辭迷

謬不復顯以奴代容直言迭三奴與廩而毅亦
廩氏昏也又中書監荀勗先為中子朮廩女廩
不許為恨因密啓帝以表毅貨賊者多不可盡
罪宜責最所親者一人因指廩當之又緣廩有
違忤之咎遂於裘服中免廩官削爵土大鴻臚
何尊奏廩免為庶人不應襲封請以表世孫混
嗣表有司奏曰廩所坐除削爵爵一時之制廩
為世子著在名簿不聽襲嗣此為刑罰再加諸
侯犯法八議平處者襲功重爵也嫡統非犯終

身棄罪廢之為重依律應聽襲封詔曰諸侯薨
子踰年卽位此古制也應卽位而廢之爵命皆
去矣何為罪罰再加且吾之責廩以爾貪穢本
不論常法也諸覽不能將明此意乃更譏易禮
律不顧憲度君命廢之而群下復之此為上下
正相反也於是有司奏免議者官詔皆以贖論
混以世孫當受封逃避斷髮陽狂病瘖不能語
故得不拜世咸稱之

石鑿傳遣鑿都督隴右諸軍事坐論功虛偽免

官後爲鎮南將軍豫州刺史生討吳賊盧張首
級詔曰昔雲中守魏尚以斬首不受刑武牙
將軍田頌以詐增虜獲自殺誣罔敗法古今所
疾鑿備大臣吾所取信往者西事公欺朝廷以
敗爲得竟不推究中間黜免未久尋復授用莫
能補過而乃與下同詐所謂大臣義得爾乎右
司奏是也顧未忍耳今遣歸田里終身不得復
用勿削爵土也

劉頌傳若丞相之爲惟立法創制死生之斷除

名流徒退免大事及連度支之事臺乃奏處其
餘外官皆專斷之歲終臺閣課功校簿而已此
爲九卿造創事始斷而行之尚書々主賞罰繩
之其勢必愈考成司非而已於今親掌者動受
成於上上之所失不得復以罪下歲終事功不
知所責也夫監司以法舉罪獄官案劾蓋實法
吏據辭守文大較雖同然至於施用監司與夫
法獄體宜小異獄官唯實法吏唯文監司則欲
舉大而畧小何則夫細過微闕謬忘之失此人

情之所必有而悉糾以法則朝野無全人此所謂欲理而反亂者也故善爲政者網舉而網疏網舉則所羅者廣網疏則小必漏所羅者廣則爲政不苛此爲政之要也而自近世以來爲監司者類大綱不振而微過必舉微過不足以害政舉之則微而益亂大綱不振則豪強橫肆豪強橫肆則百姓失職矣此錯所前流克續塞耳意在善惡之報必取其尤然後簡而不漏大罪必誅法禁易全也何則害法在犯尤而謹搜微

過何異放兕豹於公路而禁鼠盜於隅隙古人有言鉄鉞不用而刀鋸日弊不可以爲政此言大事緩而小事急也時政所失少有此類陛下宜反而求之乃得所務也夫權制不可以經常政求不可以守安此言攻守之術異也百姓雖愚望不虛生必因時而發有因而發則望不可奪事變異前則時不可違明聖達政應赴之速不及下車故能動合事機大得人情昔魏武帝分離天下使人役居戶各在一方既事勢所須

且意有曲爲權假一時以赴所務非正典也然
逡巡至今積年未改百姓雖身丁其困而私怨
不生誠以三方未悉蕩并知時未可以求安息
故也是以并役如歸視險若夷至於吳平之日
天下懷靜而東南二方六列郡兵將士武吏戍
守江表或給京城運漕父南子北室家分離成
更不寧又不習水土運役勤瘁並有死已之患
勢不可久此宜大見處分以副人望魏氏錯役
亦應改舊此二者各盡其理然黔首感恩懷德

謳吟樂生必十倍於今也自董卓作亂以至今
近出百年四海勤瘁丁難極矣六合渾并始於
今日兆庶思寧非虛望也然古今異宜所遇不
同誠亦未可以希遵在昔放息馬牛然使受百
役者不出其國兵備待事其卿實在可爲縱復
不得悉然爲之苟盡其理可靜三分之二吏役
可不出千里之內但如斯而已天下所蒙已不
訾矣政務多端世事之未盡理者難備以疏舉
振領總綱要在三條允政欲靜靜在息彼息彼

在無爲倉廩欲實之在利農在乎耀爲政欲著
信著信在簡賢在官久非難也連其班級自非
戈宜不得傍轉以終其課則事善矣乎耀已有
成制其未備者可就周足則數績矣無爲匪他
却功作之勤抑似益而損之利如斯而已則天
下靜矣此三者旣舉雖未足以原化然可以爲
安有餘矣夫王者之利在生天地自然之財農
是也所立爲指於此事誠有功益苟或妨農皆
務所息此悉似益而損之謂也然今天下自有

事所必須不得止已或功甚少而所濟至重目
下爲之雖少有廢而計終已大益農官有十百
之利及有妨害在始似如未急終作大患宜從
加功以塞其漸如河汙將台入萊苟善則役不
可息諸如此類亦不得已已然事患緩急權斗
輕重自非近如此類準以爲率乃可興爲其宜
知可興可廢甚難了也自非上智遠戈幹此任
夫創業之義勲在垂統又論肉刑見刑法志詔
谷曰得表陳封國之制宜如古典在任刑齊清

宜復肉刑又上疏論律令事為時論所羨向雄
傳太守劉毅嘗以非罪笞雄及吳奪代毅為太
守又以少譴繫雄於獄司隸鍾會於獄中辟雄
為都官從事會死無人殯歛雄迎喪而葬之文
帝召雄而貴之曰往者王經之死卿哭王卿於
東市我不聞也今鍾會躬為叛逆又輒收葬若
復相容其如王法何雄曰昔者先王掩骼埋胔
仁流朽骨當時豈先卜其功罪而後葬之哉今
王誅既加於法已備雄感義收葬教亦無關法

立於上教弘於下何必使雄盡生背死以立於
時殿下雖枯骨而損之中野為將來仁賢之資
不亦惜乎帝甚悅

粵傳粵草議先以呈父純々不禁太常鄭黜博
士祭酒曹志並過其事武帝以博士不答所問
答所不問大怒事下有司尚書朱整褚碧等奏
粵等侵官雖局迷罔朝廷崇飾惡言假託無諱
請收粵等八人付廷尉科罪粵父純詣廷尉自
首粵以議草見示愚淺聽之詔免純罪廷尉劉

頌又奏粦等大不敬棄而論朮平議尚書又奏
請報聽廷尉行刑尚書夏侯駿謂朱整曰國家
乃欲誅諫臣官立八座正爲此卿可共駿正之
整不從駿怒起曰非所望也乃獨爲駿議左僕
射魏舒右僕射下邳王晃等從駿議奏留中七
日乃詔曰粦等備爲儒官不念奉憲制不指吞
所問敢肆其誣罔之言以干亂視敢而粦是議
主也應爲戮首但粦及家人並自首大信不可
奪秦秀傳珍前者虛妄幸而復免得不以爲懼

當加罪戮以彰凶慝猶復不忍皆丐其死命秀
珍粦等並除名

華譚傳策曰夫法令之設所以隨時制也時險
則峻法以取平時泰則寬網以將化今天下太
平四方無事百姓承德將就無爲而又至於律
令應有所損益不對曰臣聞五帝殊禮三王異
教故或禪讓以光政或于戈以攻取至於興禮
樂以和人流清風以寧俗其歸一也今誠風教
大同四海不虞人皆感化去邪從正夫以堯舜

之盛而猶設象刑殷周之隆而甫核制律律令
之存何好於政若乃大道四達禮樂交通凡人
修行黎庶勵節刑罰懸而不用律令存而無施
適足以隆太平之雅化飛仁風乎無外矣
孫極傳孫皓世侍臣多得罪惟極與顧榮以智
全吳平後為涿令有稱績機既為孟玖等所誣
收極考掠兩踝骨見終不變亂門生費慈辜意
二人詣獄明極極譬遣之曰吾義不可誣枉知
故鄉何宜復爾二人曰僕亦安得負君極遂死

獄中而慈意亦死

楚隱王瑋傳惟一奴年十四駕牛車將赴秦王
東帝遣謁者詔瑋還營執之武賁署遂下廷尉
詔以瑋矯制害二公父子又欲誅滅朝臣謀圖
不軌遂斬之時年二十一其日大風雷雨辟礮
詔曰周公決二叔之誅漢武斷昭平之獄所不
得已者廷尉奏瑋已伏法情用悲痛吾當發哀
瑋臨死出其懷中青紙詔流涕以示監刑尚書
劉頌曰受詔而行謂為社稷今更為罪訛體先

帝受枉如此幸見申例頌亦歎歎不能仰視公
孫宏岐盛並夷三族

趙王倫傳武帝受禪封琅邪郡王坐使散騎將
劉緝買工所將盜御裘廷尉杜友正緝棄市倫
當與緝同罪有司奏倫爵重屬親不可坐諫議
大夫劉毅駁曰王法賞罰不阿貴賤然後可以
齊禮制而明典刑也倫知裘非常蔽不語吏與
緝同罪當以親貴議減不得闕而不論宜自於
一時法中如友所正帝是毅駁然以倫親親故

下詔赦之

紀瞻傳問昔唐虞垂五刑之教周公明四罪之
制故世難清問而時歌緝熙姦宄既殷法物滋
有叔世崇三辟之文暴秦加族誅之律濫刑淪
昏虐濫已甚漢魏傳承因而不革亦由險秦不
同而救世異術不得已而用之故也寬尅之中
將何立而可族誅之法足為永制與不對曰二
儀分則兆庶生兆庶生則利害之作有由而然
也太古之時化道德之教賤勢力而貴仁義仁

義貴則彊不陵弱衆不暴寡三皇結繩而天下
泰非惟象刑緝熙而已也且太古知法所以遠
獄及其未不失有罪是以獄用弥繁而人弥暴
法令滋章盜賊多有書曰惟敬五刑以成三德
叔世道衰既興三辟而文公之弊又加族誅淫
刑淪昏感傷和氣化染後代不能變改故漢祖
指麾而六合響應魏承漢未囚而未葶將以倍
變由久權時之宜也今四海一統人思反本漸
尚簡樸則貪夫不競尊賢黜否則不仁者遠爾

則斟參夷之刑除挾誅之律品物各順其生緝
熙異世而偕也

劉隗傳建興中丞相府斬督運令史淳于伯而
血逆流隗又奏曰古之爲獄必察五聽三槐九
棘以求人情雖明庶政不敢斫獄死者不可復
生刑者不可復續是以明王哀矜用刑曹參去
齊以市獄爲奇自頃蒸荒殺戮無度罪同斷異
刑罰失宜謹按行督運令史淳于伯刑血著柱
遂逆上終極枉末二丈三尺旋復下流四尺五

寸百姓誼譁士女縱觀咸曰其寃伯息忠訴辭
稱柱云伯督運訖去二月事畢代還無有替之
受賊使役罪不及死軍是戍軍非爲征軍以之
軍真論於理爲枉四年之中供給運漕凡諸微
發祖調百役皆有替停而不以軍真論至於伯
也何獨明之時楚之下無求不得囚人畏痛飾
辭應之理曹國之典刑而使忠等稱寃明時謹
按從事中郎周筵法曹參軍劉胤屬李匡幸荷
殊寵並登列曹當思敦奉政道詳法慎殺使兆

庶無枉人不稱訴而令伯枉同周道寃魂哭於
幽都訴靈恨於黃泉嗟歎甚於杞梁血妖過於
崩城故有隕霜之人夜哭之鬼伯有盡見彭生
爲豕刑殺矢中妖書並見以古况今其揆一也
皆由筵等不勝其任請皆免官於是右將軍王
導等上疏引咎請解職帝曰政刑失中皆吾闕
塞所由尋示愧懼思聞忠告以補其闕而引過
求退豈所望也由是導等無所問
郭璞傳于時陰陽錯繆而刑獄繁興璞上疏曰

臣聞春秋之義貴元慎始故分至啓閉以觀雲
物所以顯天人之統存休咎之徵臣不揆淺見
輒依歲首粗有所占卦得解之既濟按爻論思
方涉春木王龍德之時而爲慶水之氣來見乘
加升陽未布陰陰仍積坎爲法象刑獄所麗變
坎加離厥象不燬以義推之皆爲刑獄殷繁理
有壅濫又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太白蝕月月
者屬坎群陰之府所以照察幽情以佐太陽精
者也太白金行之星而來犯之天意若曰刑理

失中自懷其所以爲法者也臣術學庸近不練
內事豈理所及敢不盡言又去秋以來沉雨跨
年雖爲金家涉火之祥然亦是刑獄克溢然歎
之氣所致徃建興四年十二月中行丞相令史
淳于伯刑於市而血逆流長標伯者小人雖罪
在未允何足感動靈變致若斯之怪邪明皇天
所以保祐金家子愛陛下屢見災異殷勤無已
陛下宜側身思懼以應靈譴皇極之謫事不虛
降不然恐將來必有愆陽苦雨之災萌震薄蝕

之變狂狡蠱戾之妖以益陛下盱食之勞也臣
謹尋按舊經尚書有五事供禦之術京房易傳
有消復之救所以綠咎而致慶因異而遇政故
木不生庭太戊無以隆雉不鳴鼎武丁不爲宗
夫寅畏者所以饗福怠傲者所以招患此自然
之符應不可不察也按解卦繇云若子以救過
省罪既濟云思患而豫防之臣愚以爲宜發哀
矜之詔引在予之責蕩除瑕釁贊陽布惠使幽
斃之人應倉生以悅育否滯之氣隨谷風而紓

散此亦寄時事以制用籍開塞而曲成者也臣
竊觀陛下負明仁怒體之自然天假其祚奄有
區夏啓重光於已昧廓四祖之遐武祥靈表瑞
人鬼獻謀應天順時殆不尚此然陛下即位以
來中興之化未闡雖躬綜萬機勞逾日吳玄沃
朱加於群生孽教未被乎宇宙臣主未寧於上
黔細未輯於下鴻鴈之詠不興康衢之歌不作
者何也杖道之情未著而任刑之風先彰經國
之畧未震而軌物之迹屢遷夫法令不一則人

情感職次數改則覬覦生官法不審則批政作懲勤不明則善惡渾此有國者之所慎也臣竊爲陛下惜之天以區々之曹參猶能遵蓋公之一言倚清靖以鎮俗寄市獄以容非德音不忘流誠于今漢之中宗聰悟獨斷可謂令主然屬意刑名用虧純德老子以禮爲忠倍之薄况刑又是禮之糟粕者乎夫無爲而爲之不宰以宰之固陛下之所體者也取其君不爲堯舜者亦豈惟古人是以敢肆狂瞽不隱其懷若臣言可

採或所以爲塵露之益若不足採所以廣聽納之門願陛下少留神覽賜察臣言疏奏優詔報之其後日有黑氣璞復上疏曰臣以頑昧近者冒陳所見陛下不遣狂言事蒙御省伏讀聖詔歡懼交戰臣前云升陽未布陰陰仍積坎爲法象刑獄所麗變坎加離厥象不燭疑將來心有薄蝕之變也此月四日日出山六七丈精光潛暗而色都赤中有異物大如雉子又青黑之氣共相搏繫良久方解按時在歲首純陽之月月

在癸亥全陰之位而有此異殆元首供禦之義
不顯消復之理不著之所致也計去微臣所陳
未及一月而便有此變益明皇天留情陛下懇
懇之至也往年歲末太白蝕月今在歲始日有
咎譴曾未數旬大書再見日月告繫見懼詩人
無曰天高其鑿不遠故宋景言善熒惑退次允
武寧亂呼池結冰此明天人之懸符有若形影
之相應應之以德則休祥臻酬之以怠則咎徵
作陛下宜恭承靈譴敬天之怒施沛然之恩諧

玄同之化上所以允塞天意下所以弭息群謗
臣聞人之多幸國之不幸赦不宜數實如聖旨
臣愚以為子產知鑄刑書非政事之善然不得
不作者須以救弊故也今之宜赦理亦如之隨
時之宜亦聖人所善者此國家大信之要誠非
微臣所得干豫今聖朝明哲思弘謀猷方闢四
門以亮采訪輿誦於群小况臣蒙珥筆朝未而
可不竭誠盡規哉
豎傳累遷尚書右丞時延尉奏殿中帳吏邵廣

盜官幔三張合布三十匹有司正刑棄市廣二
子宗年十三零年十一黃幡搨登聞鼓乞恩辭
求自沒爲矣官奴以贖父命尚書郎朱暎議以
爲天下之人父無子者少一事遂行便成永制
懼死罪之刑於此而弛堅亦同暎議特議者以
廣爲鉗徒二兒沒入旣足以懲又使百姓知父
子之道聖朝有垂恩之仁可特聽減廣死罪爲
五歲刑宗等付矣官爲奴而不爲永制堅駁之
曰自淳朴澆散刑辟仍作刑之所以止刑殺之

所以立殺雖時有赦過宥罪議獄緩死未有行
小不忍而輕易典刑者也且旣許宗等者廣以
死若復有宗比而不求贖父者豈不得擯絕人
倫同之禽獸邪按主者今奏云惟特聽宗等而
不爲永制臣以爲主者之作動閑盛衰頓笑之
問尚慎所加况於國典可以徒虧今之所以宥
廣正以宗等耳人之愛父誰不如宗今旣居然
許宗之請將來許者何獨匪民時聽之意未見
其益不以爲例交興然讞此爲施一恩于今而

開萬怨於後也成帝從之正廣死刑
劉惔傳百姓頗有訟官長者諸郡往往有相率
正惔歎曰夫居下訟上此弊道也古之善政司
契而已豈不以其敦本正源鎮靜流末乎君雖
不君下安可以失禮若此風不革百姓將往而
不反遂寂而不問

仲堪傳桂陽人黃欽生父沒已久詐服衰麻言
迎父喪府曹先依律詐取父母卒棄市仲堪乃
曰律詐取父母卒依毆詈法棄市原其旨當以

二親生存而橫言死沒情事悖逆恐所不當故
同之毆詈之科正以大辟之刑今欽生父實終
沒墓在舊邦積年久遠方詐服迎喪以此爲大
忌身比之於父存言亡相殊遠矣遂活之又以
異姓相養禮律所不許子孫繼親族無後者唯
令主其蒸嘗不聽別籍以避役也佐吏咸服之
劉聰傳聰臨上秋閣誅其特進秦母達太中大
夫公師或尚書王琰田歆少府陳休左衛下宗

大司農朱誕等皆群臣所忌也侍中卜幹泣諫
聰曰陛下方隆武宣之化欲使幽谷無考盤奈
何一旦先誅忠良將何以垂之於後昔秦愛三
良而殺之君子知其不霸以晉厲之無道尸三
卿之後猶有不忍之心陛下如何忽信左右愛
憎之言欲一日尸七卿詔尚在臣聞猶未宜露
乞垂昊天之恩迴雷霆之威且陛下直欲誅之
耳不露其罪名何以示四海此豈是帝王三訊
之法邪因叩頭流血王沉叱幹曰卜侍中欲距

詔乎聰拂衣而入免幹為庶人太宰劉曷及大
將軍劉敷御史大夫陳元達金紫光祿大夫王
延等指闕諫曰臣聞善人者乾坤之紀政教之
本也邪佞者宇宙之螟螣王化之蠹賊也故文
王以多士基周靈以群臣已漢國之興亡未有
不由此也自古明王之世未嘗有宦者與政武
元安順豈足為故事乎今王沉等乃處帝伯之
位握生歿與奪於中勢傾海內愛憎任之矯弄
詔旨欺誣日月內諂陛下外佞相國威權之重

侂於人主矣王公見之駭目卿寧望塵下車銓
衡迫之選舉不復以實士以屬舉政以賄成多
樹茲徒殘毒忠善知王琰等忠臣必盡節於陛
下懼其毒萌發露陷之極刑陛下不垂三察猥
加誅戮怨感穹蒼痛入九泉四海悲惋賢愚傷
懼沉等皆力鋸之餘背恩妄義之類豈能如士
人君子感恩展效以答乾澤也陛下何故親近
之何故責任之昔齊桓公任易牙而亂孝懷委
黃輿而滅此皆覆車於前殷鑒不遠此年地震

日蝕雨血火災皆沉等之由願陛下割翦凶醜
與政之流引尚書御史朝省萬機相國與公卿
五日一入會議政事使大臣得極其言忠臣得
逞其意則衆災自弭和氣呈祥今遺晉未殄巴
蜀未賓石勒潛有跨趙魏之志曹嶷密有王全
齊之心而復以沉等助亂大政陛下小腹四支
何處無患復誅巫咸戮扁鵲臣恐遂成桓侯膏
肱之疾後雖欲療之其如病何請免沉等官自
有司定罪聰以表示沉等笑曰是兒等爲元達

所引遂成癡也寢之

石勒下書曰自今諸有處法悉依科令吾所忿戮怒殺中旨者若德意已高不宜剖罰或服勒死事之孤解迤羅譴門下皆各列奏之吾當思擇而行也

石季龍殺軌於此立私論之條偶語之律聽吏告其君奴告其主威刑日濫公卿已下朝會以目告囚之問自此而絕軌之囚也冠軍苻洪諫曰臣聞聖主之馭天下也土階三尺茅茨不剪

食不累味刑措而不用也君之馭海內也傾宮瓊榭象箸玉杯截脛剖心脯賢剗孕故其亡也忽然今襄國剽宮足康帝守長安洛陽何爲者哉盤于游田耽於女德三代之亡恒必由此而忽爲獵車千乘養獸萬里奪人妻女十萬盈宮尚書朱軌納言大臣以道路不修將加酷法此有陛下政之失和陰陽災沴暴降霖雨七旬霽方二日縱有鬼兵百萬尚未修之而况人乎刑政如此其如史筆何其如四海何特願止作徒

休宮女赦朱執允衆望李護省之不悅憚其彊
但寢而不納弗之罪也乃停二京作役焉
王猛時始平多枋頭西歸之人豪右縱橫劫盜
亮付乃轉猛爲始平令猛下車明法峻刑澄察
善惡禁勒強豪鞭殺一吏百姓上書訟之有司
劾奏檻車徵下廷尉詔獄堅親問之曰爲政之
體德化爲先莅任未幾而殺戮無數何其酷也
猛曰臣聞寧盜國以禮治亂邦以法陛下不以
臣不才任臣以劇邑謹爲明君掬除凶猾始殺

一茲餘尚萬數若以臣不能窮殘盡暴肅清軌
法者敢不并心鼎鑊以謝孤負酷政之刑臣實
未敢受之堅謂群臣曰王景略固是夷吾子產
之儔也
苻融旅力雄勇騎射擊刺百夫之敵也銓綜內
外刑政修理進才理滯王景略之流也允善斷
獄奸無所容故爲堅所委任後爲司隸校尉京
兆人董豐游學三年而返過宿妻家是夜妻爲
賊所殺妻兄疑豐殺之送豐有司豐不堪楚掠

誣引殺妻融稟異之問曰汝行往還頗有怪異
及卜筮以否豐曰初將發夜夢乘南渡水返而
北渡復自北而南馬停水中鞭策不去俯而視
之見兩日在于水下馬左白而濕右黑而燥竅
而心悸竊以為不祥還之後復夢如初問之筮
者筮者云憂獄訟遠三枕避三休既至妻為具
沐夜授豐枕豐記筮者之言皆不徒之妻乃自
沐枕枕而寢融曰吾知之矣周易坎為水馬為
離夢乘馬南渡旋北而南者從坎之離三爻同

變變為離離為中女坎為中男兩日二夫之象
坎為執法吏吏詰其夫婦人被流血而死坎二
陰一陽離二陽一陰相承易位離下坎上既濟
文王遇之囚牀里有禮生無禮而死馬左而濕
濕水也左水古馬馮字也兩日昌字也其馮昌
殺之乎於是推檢獲昌而詰之昌具首服曰本
與其妻謀殺董豐期以新沐枕為驗是以誤
中婦人在冀州有老母遇劫於路母揚聲唱盜
行人為母遂之既擒劫者劫者返誣行人為盜

時日垂暮毋及路入莫知孰是乃俱送之融見而笑曰此易知耳可二人並走先出鳳陽門者非盜既而還入融正色謂後出者曰汝真是盜何以誣入其發奸擿伏者是類也所在盜賊止息路不拾遺堅及朝臣雅皆歎服列郡疑獄莫不折之於融之觀色察形無不盡其情狀雖鎮關東朝之大事壺不馳駟與融議之

姚興立律學于長安召郡縣散吏以授之其通明者還之郡縣論決刑獄若列郡縣之所不能

決者讞之廷尉興常臨諮議堂聽決疑獄于時號無冤滯矣

興以弼才兼文武未忍致法免其尚書令以將軍公就第懿等聞興疾廖各罷兵還鎮懿恢及弟湛等皆抗表罪弼請致之刑法興下詔

時尚書王敏右丞郭播以刑政過寬議欲峻制弼曰人情挫辱則壯厲之心生政教煩苛則苟免之行立上之化下如風靡草君等參讚朝化弘昭政軌不務仁恕之道唯欲嚴法酷刑豈是

安上馭下之理乎敏等遂止

姚泓載記

李期載記國之刑政希復閑之卿相慶賞威刑
皆決數人而已於是綱維紊矣乃誣其尚書僕
射武峻公李載謀反下獄死
慕容超于時超不恤政事畋游是好百姓苦之
其僕射韓諄切諫不納超議復肉刑九等之選
乃下書於境存曰陽九數纏永康多難自北都
傾陷典章淪滅律令法憲靡有存者綱理天下
此爲本既不能導之以德必須齊之以刑且虞

舜大聖猶命咎繇作士刑之不可已已也如是
先帝李興大業草創兵革尚繁未遑脩制朕猥
以不德嗣承大統撫御寡方致爾塙釁發遂戎
馬生郊典儀寢廢今四境無虞所宜脩定尚書
可召集公卿至如不忠不孝若封高之輩梟斬
不足以痛之宜致烹轅之法亦可附之律條紉
以大辟之科肉刑者乃先聖之經不刊之典漢
文易之輕重求度令犯罪者彌多死之者稍衆
肉刑之於化也濟育旣廣懲慘尤深无壽寔興

中二祖已議復之未及而晏駕其令博士以上
參考舊事依呂刑及漢魏晉律令消息增損議
成燕律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孔子
曰非聖人者無法非孝者無親此大亂之道也
輾裂之刑烹爇之戮雖不在五品之列然亦行
之自古渠彌之輾著之春秋哀公之烹爇自中
世世宗都齊亦愍刑罰失中咨嗟寢食王者之
有刑糾猶人之左右手焉故孔子曰刑罰不中
則人無所措手足是以蕭何定法令而受封叔

孫通以制儀爲奉常立功立事古之所重其明
議損益以成一代準式周漢有貢士之條魏立
九品之選二者孰愈亦可詳聞群下議多不同
乃止

蒙遜下書曰頃自春大旱害及時苗碧原青野
餘爲枯壤將刑政失中下有冤獄乎役繁賦重
上天所譴乎存省多缺孤之罪也書不云乎百
姓有過罪予一人可大赦殊死已下翌日而澍
雨大降

南史所載
宋傳琰為山陰令有賣糖賣針兩家老母爭絲
一團訴之琰琰令掛絲於柱鞭之有小鐵屑焉
乃罰賣糖者
宋顧憲之為建康令時有盜牛者與本主爭牛
各言已物一家辭證等前後令莫能決憲之至
覆其狀乃令解牛任其所去牛徑還本家盜者
始伏其罪
南齊袁彖為廬陵王詔議參軍王鎮荆州時南

南史所載
宋傳琰為山陰令有賣糖賣針兩家老母爭絲
一團訴之琰琰令掛絲於柱鞭之有小鐵屑焉
乃罰賣糖者
宋顧憲之為建康令時有盜牛者與本主爭牛
各言已物一家辭證等前後令莫能決憲之至
覆其狀乃令解牛任其所去牛徑還本家盜者
始伏其罪
南齊袁彖為廬陵王詔議參軍王鎮荆州時南

郡江陵縣苟將之之弟胡之其妻為曾口寺僧
所淫夜入苟家將之殺之為官司所檢將之列
家門穢行欲告則耻忍則不可實則已所殺胡
之所列又如此兄弟爭死江陵令啓刺史博議
彖曰將之胡之原心非暴辨讞之日義哀行路
昔文舉引謗獲漏䟽網二子迹同符古人陷以
深刑實傷為善於是兄弟皆得免死
宋文帝時剡縣人黃初妻趙打息載妻王死後
遇赦王有父母及息男稱依法徙趙二千里司

徒左長史傅隆議曰父子至親分形同氣稱之
於載即載之於趙雖云三代合之一體稱雖創
鉅痛深固無讎祖之理古人不以父命辭王父
命若稱可殺趙當何以處載父子祖孫互相殘
戮恐非先王明罰臯陶之誥之旨也舊令云殺
人父母徙二千里外不施父子祖孫趙當避王
期功千里外身然令云凡流徙者同籍近親欲
相隨聽之趙既流徙載為人子何得不從載行
而稱不行豈名教所許趙雖內愧終身稱亦沉

痛後齒祖孫之義永不得絕事理固然
宋文帝時制叔盜同籍暮親補兵餘杭又薄道
舉為叔從弟代公道生並大功親或以代公等
母存為暮親而謂子宜隨母補兵尚書左丞何
承天議曰婦人有三從夫死從子今道舉為叔
叔父已歿代公道生並是從弟不合補謫乃以
叔母為暮親而令二子隨母既乖大功不謫之
制又失婦人三從之道謂其母子並宜見原
宋劉毅鎮姑熟何承天為行軍參軍毅嘗出行

而鄢陵縣吏陳滿射鳥箭誤中直帥雖不傷處
法棄市承天議曰獄貴情斷疑則從輕昔有驚
漢文帝乘輿馬者張敖之劾以杞蹕罪止罰金
明其無於驚馬也故不以乘輿之重加以異制
今滿意在射鳥非有心於中人也律過誤傷人
三歲刑况不傷乎罰之可也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in a traditional Japanese manuscript format, likely a historical record or official document. The text is written in a formal style, possibly kuzushiji, and is contained within a rectangular border.

